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葉再枝

電話：07-525-2000#2382

傳真：07-525-2381

電子信箱：s87720az@msn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070900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-線上申請車證使用手冊.pdf、附件三-機車貼證位置圖.doc、附件二-車輛停車證申請書1070801.doc

主旨：本校107學年度教職員工生（含新生）停車證，申辦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，敬請多加利用線上申請系統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相關法規規定並考量申請停車證時之便捷性，本學年度適度調整簡化「線上」申請操作流程，敬請本校師生同仁多加利用（附件一）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編制內教職員工、助理及學生之汽車及機車（以上含身障者）。

（二）申辦網址：<https://vehicle.nsysu.edu.tw/>（登入後\個人車籍資料\線上申辦車證）。

二、短期推廣教育班、來賓、廠商、等汽車及機車仍以「紙本」申請方式辦理（如附件二）。

三、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校內教職員工、助理及學生：汽車800元/年；機車300元/年；身心障礙者車輛及電動二輪車得免收費。

（二）校外外賓、廠商、推廣教育班學員等：汽車500元/3個月、800元/6個月及1200元/年；機車400元/年。

（三）停車證於該學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。

四、申請車證之車主，如車籍資料變更（如換車），請洽車管會辦理。。

五、申請機車停車證者，提醒您五年以上之機車每年需做排氣檢驗，申請前請至行政院環保署排氣檢驗網站查詢

https://www.motorim.org.tw/query/Query_Check.aspx
，確認檢驗完成通過後再行申請。

六、機車停車證請按規定張貼（如附件三），未按規定張貼者，以違規辦理。

七、車管會執行小組辦公室：行政大樓一樓，校內分機：2382
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）

副本：